

法院公告

蔡志彬:

本院受理原告陈树极与被告蔡志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讼须知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0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